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羚羊角（选货，kg），生产厂为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5号院9号楼1至2层101。羚羊角（选货，k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羚羊角（选货，kg）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羚羊角（选货，kg）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胆粉（选货，kg），生产厂为 安徽科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刘庄工业园。生胆粉（选货，k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生胆粉（选货，kg）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生胆粉（选货，kg）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人工牛黄（选货，kg），生产厂为 四川菲德力制药有限公司，厂址为 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680号。人工牛黄（选货，k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人工牛黄（选货，kg）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牛黄（选货，kg）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水牛角浓缩粉（选货，kg），生产厂为 四川千方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水牛角浓缩粉（选货，k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水牛角浓缩粉（选货，kg）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水牛角浓缩粉（选货，kg）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名称：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